安全管理协议

出 租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位于 的出租房屋及承租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出租房产进行安全、合理使用情况、守法经营情况和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和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出现安全事故依法由乙方承担的，在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2.向乙方传达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3.甲方在必要时,可对乙方的承租房屋内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承租房屋内存有消防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在紧急情况下，如火灾等，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承租区域，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进行灭火，且不承担因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4.对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5.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消防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6.其他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消防安全法规。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各项消防管理规定及出租房屋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3.乙方为租赁房产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承租的房屋安全管理。

4.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严格遵循相关安全规范，布线必须整齐规范，严禁随意拉接电线，用电量必须控制在额定负荷之内。一旦发现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5.严禁在承租房内存放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法律违禁物品。

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属地治安、消防等管理，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乙方应积极支持和全力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8.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与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9.租赁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拒绝接受安全监督管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责令停止营业或立即解除合同等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维护义务或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是《房屋租赁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时效相同，主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房屋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于龙岩市上杭县签订